

商事法判解

保險契約是否為要式契約

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2年保險上易字第7號

【實務選擇題】

關於保險契約性質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為債權契約。
- (B) 為射悖契約、最大善意契約。
- (B) 為有償契約、雙務契約。
- (D) 為要式契約、要物契約。

答案：D

【判決節錄】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保險法第1條規定……，保險為契約之一種，於當事人相互表示意思一致時，即告成立，並非要式行為，故對於特定之保險標的，一方同意交付保險費，他方同意承擔其危險者，保險契約即應認為成立，並不以作成保險單或暫保單為要件（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595號判決要旨參照）。則保險契約既為不要式契約，其契約之成立生效，本無須訂定要保書、保單、保險契約書等書面契據，自不可能因上開書面契據上是否漏載代理人之簽名而影響該保險契約之成立生效，……。……況經本人授權，直接以本人名義為法律行為，而未表明為代理人及代理之意旨，即為「簽名之代行」，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書雖係由黃文君（受僱人）代被上訴人在要保人欄簽名，惟既係被上訴人授權黃文君直接以被上訴人本人名義為法律行為，核屬簽名之代行，其效力自及於被上訴人。再參諸被上訴人已交付保險費50萬元予黃文君轉交予上訴人收受，且上訴人（保險公司）已核保通過，復受理被上訴人申請變更受益人及補發保險單，顯見系爭保險契約在兩造間確已相互表示意思一致而成立有效。」

【學說速覽】

保險契約是否以保單或暫保單之簽發為特別成立要件：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一、要式契約說（李欽賢教授）：

保險法第43條，保險契約應以保單或暫保單為之。雙方為訂立書面之保單或暫保單前，仍難認其保險契約已成立。（70台上2818決：要式、要物）

二、不要式契約說（通說、晚近實務）：

保險為契約之一種，於當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時，即告成立，並非要式行為，故對特定之保險標的，一方同意交付保險費，他方同意承擔其危險者，保險契約即應認為成立，並不以做成保單或暫保單為要件。（76台上595決：不要式、不要物）

通說又認為保險法第43條僅為訓示規定或屬契約成立後之義務而已。

【關鍵字】

保險契約性質、要式性。

【相關法條】

保險法第1條、第43條。

【參考文獻】

- 林勳發，《商事法精論》，96年11月，修訂五版，頁588。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